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1520號

03 原告 蔡安雅

04 訴訟代理人 張智凱律師

05 被告 陳冠宇

06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08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1 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
1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二造前為夫妻，被告積欠原告借款新臺
18 幣（下同）120萬元，依民國113年2月1日離婚協議書記載，
19 被告已清償其中80萬元，就剩餘40萬元應自次月起按月於5
20 日前給付15,000元，如遲延一期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僅於
21 113年3月5日、同年4月5日、同年5月5日給付款項，嗣後即
22 未依約清償，被告就餘款355,000元應負清償之責，爰依離
23 婚協議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

25 二、被告則以：二造就離婚協議書第2條之真意為被告一次性給
26 付80萬元後，剩餘40萬元即不必償還，離婚協議書第2條記
27 載被告應分期償還餘款40萬元等語，係寫給原告母親看讓原
28 告可以對母親交代，故原告就餘款40萬元已拋棄請求權，自
29 不得請求被告清償。至於被告給付3期款項係在履行道德義
30 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3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被告前積欠借款債務120萬元，嗣清償80萬元，依
03 離婚協議書第2條約定被告就剩餘借款40萬元應自113年3月
04 起按月於5日前給付一定金額，如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
05 部到期，被告給付3期、金額共計45,000元後，即未再依約
06 履行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主張被告依
07 離婚協議書第2條應給付餘款355,000元等語，則為被告否
08 認，並以上詞抗辯，經查：

09 (一)被告抗辯原告就剩餘借款債權40萬元已拋棄請求權等語，為
10 原告否認，被告就此提出二造LINE對話記錄為證（見北簡卷
11 第53至57頁），而觀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中，有如下對
12 話：

13 「時間：113年1月14日。

14 被告：大概跟你說一下進度。這裡最後確定能借到40加上
15 自己有20。想跟你談80這數字還差20目前調不到，
16 60下週應該可以齊一次給，能60萬嗎？這是目前的
17 狀況」。

18 「時間：113年1月15日。

19 原告：60，但剩下一樣簽票跟收據，總數120。

20 被告：什麼意思？

21 原告：就先給60。但總數就一樣不變。剩下60就是一樣3
22 年內還完。…我能幫忙的也有限。不然這樣變成我要多扛。
23 但我不想。

24 被告：這個你是要先給媽媽的？

25 原告：對。

26 被告：喔。

27 原告：而且我是要給他120。這筆，本來就是跟媽媽下跪
28 幫你借來的。我覺得很委屈自己了。

29 被告：70有沒有辦法。我再去借10萬。

30 原告：我其實只能幫20。剩下的20還是我去解定存的。我
31 也覺得很煩，因為變成我生活品質很糟以外。我覺

01 得媽媽會氣死。
02 被告：先這樣。
03 原告：我是跟媽媽說你應該月底會處理好。
04 被告：恩。可以。
05 原告：恩。
06 被告：就是看最後金額多少而已。
07 原告：你剩下40真的也要有點誠意還我個人。我真的不想
08 幫你扛這些，因為我想到就覺得自己很委屈」。
09 「時間：1月16日。
10 原告：以前，幫你扛這些，絕對沒差，但現在不想。
11 ...
12 被告：恩。所以。一樣是80才能。嗎。
13 原告：目前是，因為我不想幫你借錢。
14 被告：了解。
15 原告：剩下幫你扛的。
16 ...
17 原告：你也不能說是我。
18 被告：這段時間，我在再擠20看看」。
19 由上述對話內容可見，原告向母親借120萬元交與被告，今
20 二造間發生變故，原告必須如數返還120萬元與母親，而被
21 告能籌到60萬元，原告則能墊上40萬元，故被告必須再籌20
22 萬元以湊足120萬元，使原告能返還款項與母親等情。由原
23 告提及「就先給60，但總數就一樣不變，剩下60一樣3年內
24 還完」、「你剩下40真的也要有點誠意還我個人，我真的不
25 想幫你扛這些」、「以前，幫你扛這些，絕對沒差，但現在
26 不想」等語，可見原告並無拋棄對被告未清償借款債權40萬
27 元請求權之意，再輔以離婚協議書第1條記載略以「二造本
28 為夫妻，因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發生婚外情，二造無法繼
29 續維持婚姻」等語（見司促卷第11頁），更徵原告因與被告
30 再無感情故不願為被告承擔任何損失，故執意被告必須獨力
31 清償120萬元債務，末觀原告114年2月6日庭呈二造113年1月

28日LINE對話記錄（見北簡卷第61頁），原告稱「那協議書就直接去戶政那簽。你40一定要分期還我」等語，被告回覆「40真的慢慢給」等語，由原告言詞內容亦可斷定原告並無拋棄對原告40萬元借款債權之意。

(二)而被告抗辯主要所據者係二造113年1月2日LINE對話記錄，惟此部分對話時間早於前段（即段落(一)）所載LINE對話記錄時間，被告當不得以此推翻二造後續達成之共識；另被告以二造113年1月15日LINE對話記錄中「就先給60。但總數就一樣不變。剩下60就是一樣3年內還完」等語，佐證二造間有「一次給付80萬元，餘款40萬元無庸償還」之協議，實係斷章取義之舉，蓋其無視原告同日仍稱「你剩下40真的也要有點誠意還我個人」等語。據上，被告抗辯顯與證據內容不符，尚難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離婚協議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9日，見司促卷第29、3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高秋芬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06 合 計	3,860元	